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6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1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计划安排如下：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注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 （3）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 （4）期限：1年；
- （5）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 （6）发行价格：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

投资者除外)；

- (8) 承销及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报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9) 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 (10)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将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决定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办理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登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托管及备案相关事宜；
- (2) 签署本期短期融资券所需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及协议；
- (3) 根据监管部门意见、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的变化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和注册额度内择机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利率等具体事项；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 办理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本息兑付、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事宜；
- (5) 聘请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期短期融资券有关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